

证券代码：837711

证券简称：精棱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。并依法登记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应当办理变更登记。	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总经理 担任。并依法登记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，应当办理变更登记。
第十三条 铸件、锻件、金属加工机械的制造，技术开发，技术转让；通用零部件的制造，加工，技术开发，技术转让；钢材销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	第十三条 铸件、锻件、金属加工机械的制造，技术开发，技术转让；通用零部件的制造，加工，技术开发，技术转让；钢材销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 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机动车充

开展经营活动)	电销售；停车场服务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5-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	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 5名董事 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
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达到下列标准的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： 交易标的额或成交金额高于500万元，低于4000万元的交易。	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（除提供担保外）达到下列标准的，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： 单笔 交易标的额或成交金额高于500万元，低于 8000万元 的交易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从实际情况出发，修订公司章程经营范围、法定代表人范围、董事会人数的相关内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精棱铸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日